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116年度林口區孝悌楷模暨勵學獎助學金

申請辦法

一、主 旨：

為鼓勵林口區內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重視傳統倫理，對家長盡孝、對家人及同學友愛、對社會感恩，並發揮示範作用為同學模範力行孝悌之道，特設置孝悌獎助學金；另為嘉許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仍努力向學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之學生，特頒發勵學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孝悌楷模

凡就讀於林口區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(或丙等)以上，日常生活中能孝順父母，為其分憂解勞，友愛兄弟姊妹，禮讓同學，尊敬親長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勵學獎助學金

設籍新北市林口區，且現就讀林口區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(或丙等)以上，在校表現努力向學，足堪表率，並有以下3項條件之一者：

(1)政府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相關清寒證明者。

(2)有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具體事證者，請導師開立證明。

(3)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名額

（一）孝悌楷模

每校以推薦1人為原則，若超過1人，基金會將進行審核，每名學生獎助學金新台幣6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勵學獎助學金補助名額，每校以推薦3人為原則，若超過3人，依送件名單由基金會審議核定。

高中：每名6,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國中：每名5,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國小：每名3,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(三)以上獎項不得重覆申請，並請各校確實審核，將資源給予確有需要的同學。

四、申請方式(南勢國中收件至 115年12月16日 星期三 16：30)

由各校導師、行政單位推薦符合資格學生（含殘障或低收入戶子女等特別需要照顧者），用正楷或電腦繕打申請表件，並請承辦處室彙整後將**學校建議順位**填寫於申請書右上角，於115年12月23日(三)前（以 郵戳為憑）以掛號信件寄送或親送本基金會。本基金會地址如下：

244 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
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 張瑀芯小姐 收
（信封上請標註：116年孝悌暨勵學獎助學金）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或由網站下載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（一）孝悌楷模

申請書(含150 字左右具體敘述該學生優良事蹟)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勵學獎助學金

申請書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核程序

申請案需經本會審查，請務必填妥相關資料。最終錄取之名額，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。

七、頒 獎

（一）公告：評選結果將於116年1月7日(三)前函知各校，並於承辦學校林口國中網站上公佈。

（二）領取方式：本基金會將於116年1月16日(六)上午9:30於**本校飛揚館**頒發。**得獎人員除因參加大學學測，無法出席外，其餘得獎人員務必親自出席，頒獎當日未到者，不予補發。**

八、聯絡方式

電話〈02〉2601-1014 轉331 張瑀芯小姐
網址：http://www.lkjh.ntpc.edu.tw/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，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